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32号

当事人： 云南恩倍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德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MY57K52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树村委会龙树村 197 号

云南恩倍其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分别接“昆明市 12345 市长热线办理单”，受理编号：YNKM2019090600531469；石林县鹿阜街道办龙树村群众投诉，均反映：“村里以前的食品公司仓库现在租给了一家谊枫食用油加工作坊，每天都会排放刺鼻的难闻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尽快改善该作坊对村民生活环境的影响，请依法查处”。2019 年 9 月 10 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进行现场勘查，发现云南恩倍其食品有限公司未经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审批同

意，现已建成一整套油脂（猪油）生产线，并于2019年9月1日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现场笔录》（2019年9月11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9月1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76号）、云南恩倍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建设项目总投资情况说明、解德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云南恩倍其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应你公司申请，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32号）及其《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环听字〔2019〕8号及其《送达回证》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19年11月27日）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按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
(2017年修改)一、未依法报批或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

(一) 法律责任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
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
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

(二) 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6. 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四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
复原状：建设项目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或者群众投诉严
重、群体上访等现象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

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云南恩倍其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268570.00元)的5%罚款:壹拾壹万三千肆佰贰拾捌元零五角(113428.5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地址:石林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